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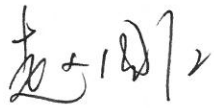
### 二、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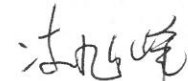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国红



洪亮



凌旭峰